

2023年度东营市体育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体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市体育发展规划、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负责体育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负责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负责推进全市职业体育发展。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国内外体育竞赛，承办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和省级体育竞赛。制定全市性体育竞赛制度、计划。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推动全市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四）负责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参与推进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安全管理。

（五）负责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等工作，推进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体育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

（六）负责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七）负责体育对外交流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与国外和台港澳地区的体育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坚持以“便民惠民”为核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体育强项，优化体育产业结构，促进体育事业全面发展。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东营市体育局部门决算包括：东营市体育局。

纳入东营市体育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东营市体育局（本级）、东营市体育运动学校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9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33.9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7.37	五、教育支出	36	3,231.4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68.0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33.9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40.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40.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540.34	总计	62	7,540.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540.34	7,532.97	0.00	7.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31.47	3,224.09	0.00	7.37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36	34.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197.11	2,189.73	0.00	7.37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97.11	2,189.73	0.00	7.37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8.07	1,0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068.07	1,06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1	行政运行	853.74	85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3	机关服务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66.00	6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11.59	1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6	20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6	20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6	20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33.95	3,0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1,50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3.95	1,5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3.95	1,53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540.34	2,897.37	4,642.9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3,231.47	1,839.78	1,391.69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36	0.00	34.36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34.36	0.00	34.36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2,197.11	1,839.78	357.33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97.11	1,839.78	357.33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8.07	853.74	214.33	0.00	0.00	0.00
20703	体育	1,068.07	853.74	214.33	0.00	0.00	0.00
2070301	行政运行	853.74	853.74	0.00	0.00	0.00	0.0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70303	机关服务	5.74	0.00	5.74	0.00	0.00	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70308	群众体育	66.00	0.00	66.00	0.00	0.00	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11.59	0.00	111.59	0.00	0.00	0.00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6	20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6	20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6	203.86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33.95	0.00	3,033.95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33.95	0.00	1,533.95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33.95	0.00	1,533.95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99.02	2,894.07	1,604.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20132	组织事务	3.00	0.00	3.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00	0.00	3.00
205	教育支出	3,224.09	1,836.48	1,387.61
20502	普通教育	34.36	0.00	34.36
2050203	初中教育	34.36	0.00	34.36
20503	职业教育	2,189.73	1,836.48	353.2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189.73	1,836.48	353.2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8.07	853.74	214.33
20703	体育	1,068.07	853.74	214.33
2070301	行政运行	853.74	853.74	0.00
207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0.00	6.00
2070303	机关服务	5.74	0.00	5.74
2070307	体育场馆	25.00	0.00	25.00
2070308	群众体育	66.00	0.00	66.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111.59	0.00	111.59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86	203.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6	203.8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86	203.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033.95	3,033.95	0.00	3,033.95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033.95	3,033.95	0.00	3,033.95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533.95	1,533.95	0.00	1,533.95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533.95	1,533.95	0.00	1,533.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东营市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5	0.00	4.45	0.00	4.45	1.00	5.45	0.00	4.45	0.00	4.45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540.3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223.94万元，增长3.06%。主要是市体校迁建工程本年支出较往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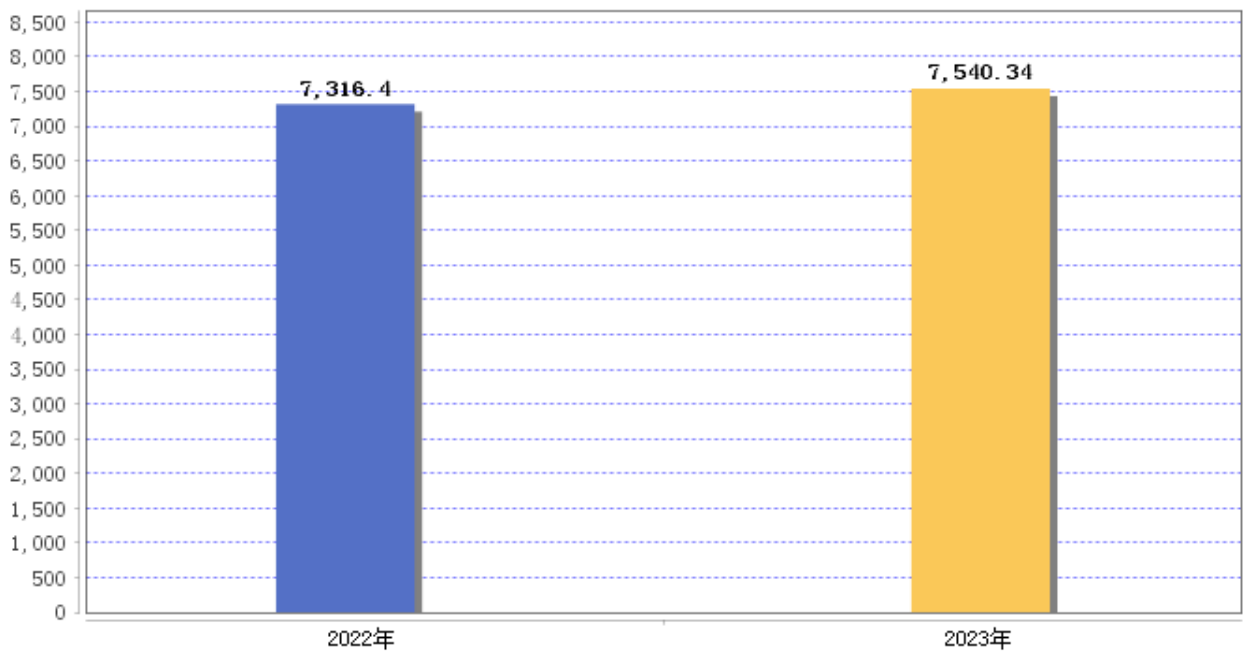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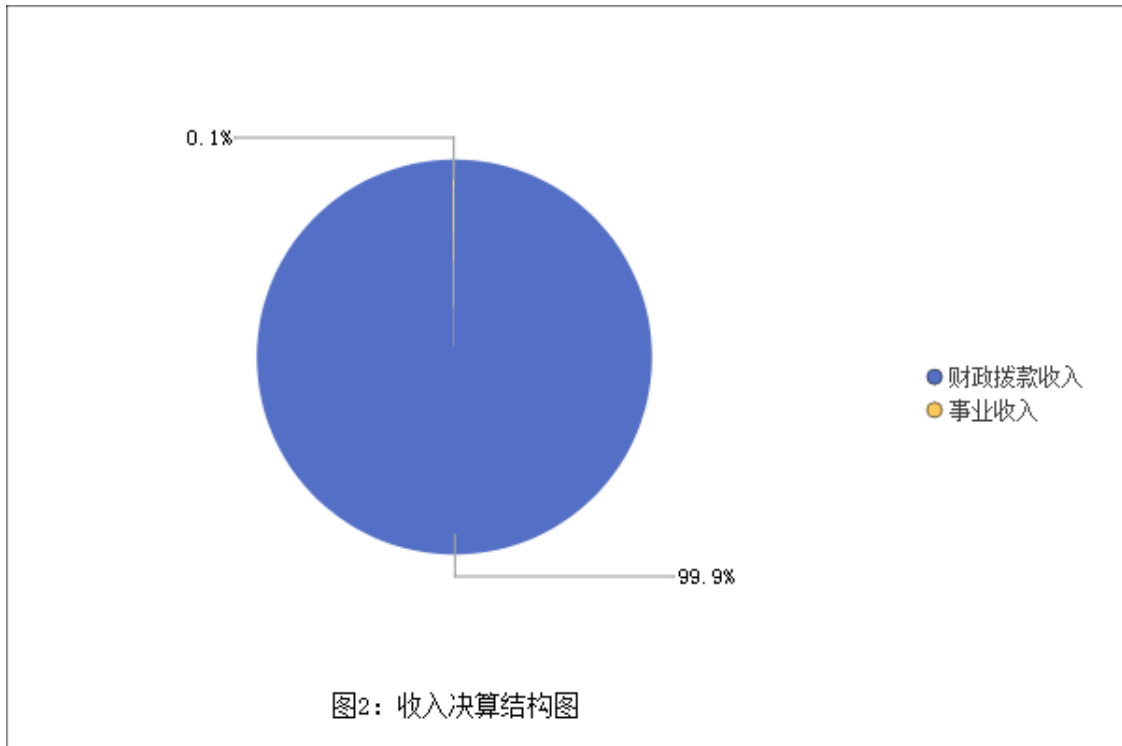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7,540.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532.97万元，占99.9%；事业收入7.37万元，占0.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7,532.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26.49万元，增长3.1%。主要是市体校迁建工程本年支出资金较往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不存在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7.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55万元，下降25.71%。主要是市体育运动学校搬迁，场馆不完善，压减训练经费支出。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不存在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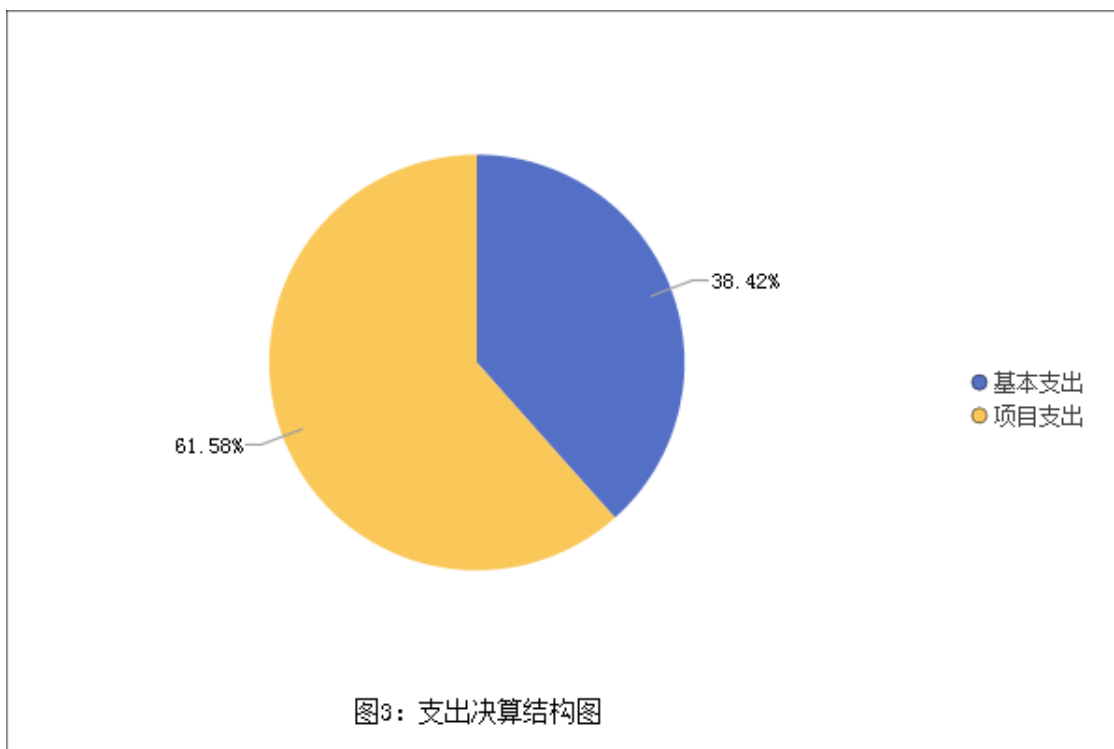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不存在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不存在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54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97.37万元，占38.42%；项目支出4,642.97万元，占61.58%。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897.3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532.67万元，下降15.53%。主要是2022年补发以前年度绩效工资，2023年正常发放，人员工资减少。

2、项目支出4,642.9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56.61万元，增长19.47%。主要是市体校迁建工程较往年支出增加，年中追加项目资金（上级资金）较往年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不存在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不存在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不存在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532.9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增加226.49万元，增长3.1%。主要是市体校迁建工程2023年支出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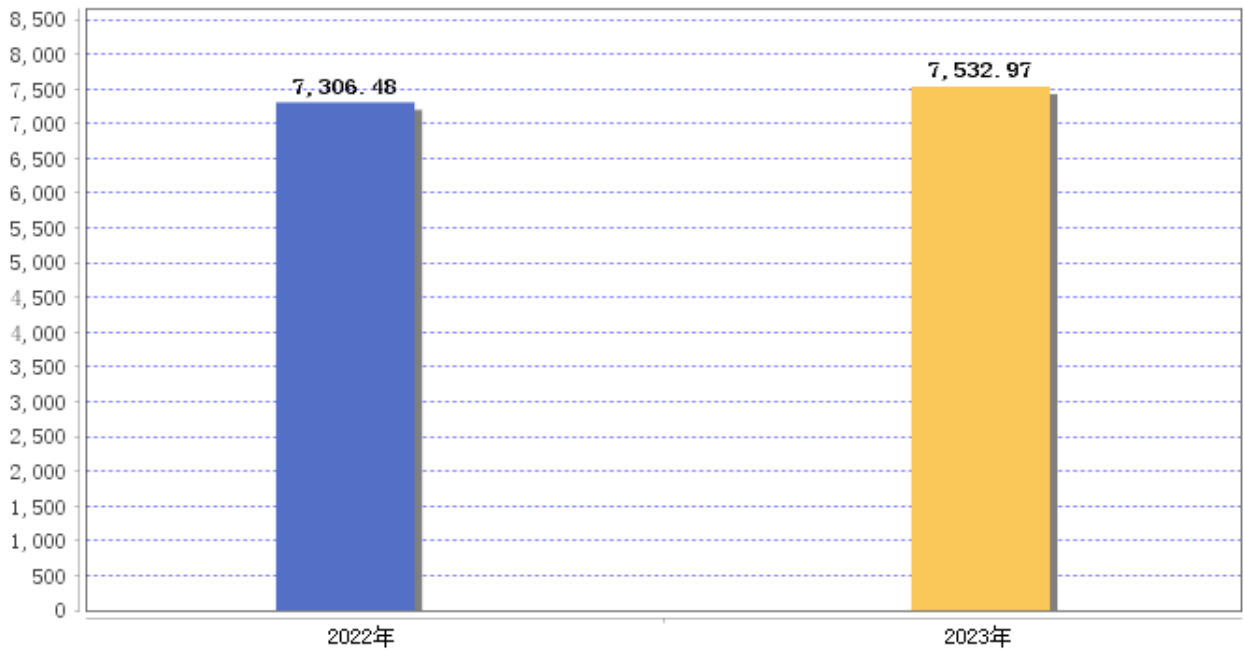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99.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6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9.9万元，下降

3.64%。主要是2022年工资调整，补发以前年度津贴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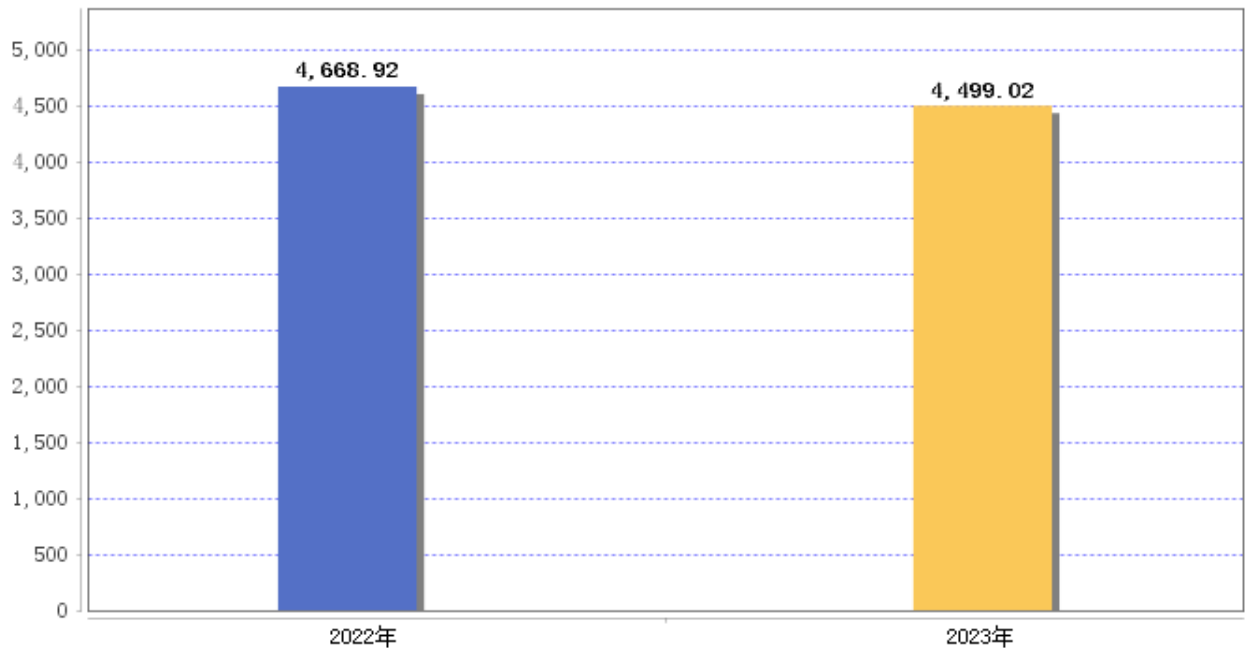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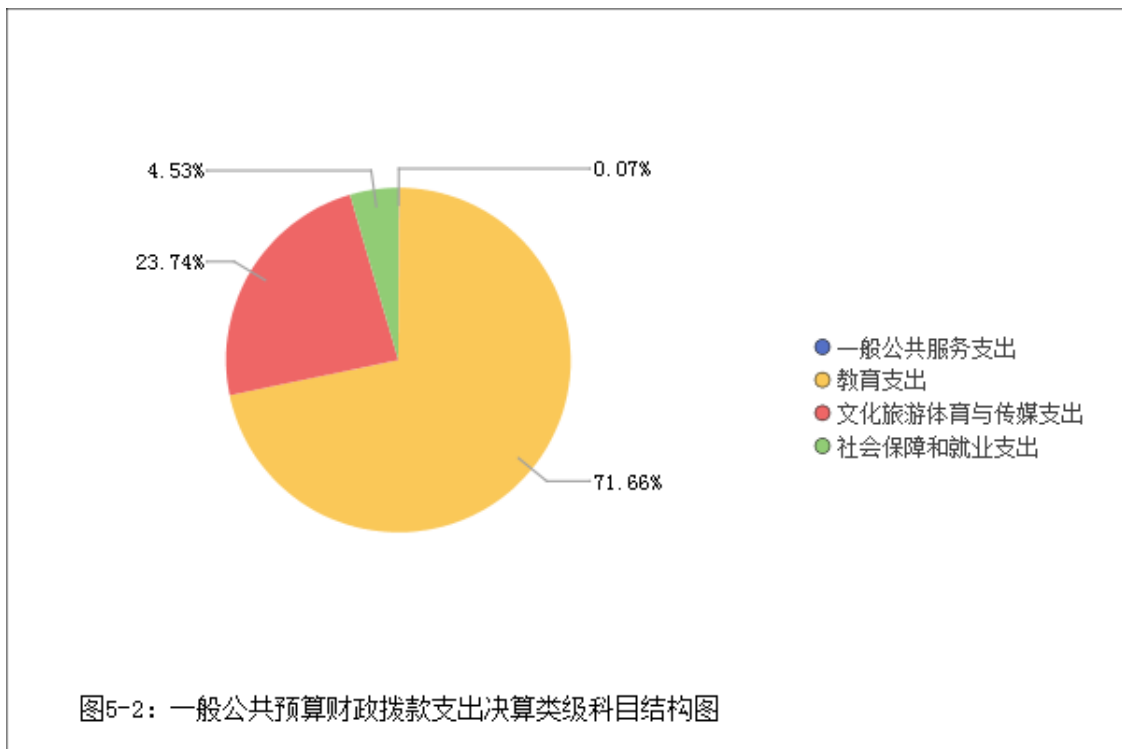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99.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3万元，占0.07%；教育支出（类）支出3,224.09万元，占71.6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1,068.07万元，占23.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203.86万元，占4.5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363.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9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3.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年中下达。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年中下达。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3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体育运动学校年中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资金。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数为2,134.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8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体育运动学校搬迁，场馆不完善，压减训练经费。

4、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体育运动学校年中下达迁建工程款1000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23.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年中因人员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6.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后勤人员辞职，部分月份未支出服务费用。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资金，年中下达。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年初预算数为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完成年度预算任务。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部分资金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人员退休、人员调整等，减少养老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894.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772.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21.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033.95万元，本年支出3,033.9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体育运动学校年中下达专项债券支付工程款。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分配至其他单位使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东营市体育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4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营市体育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调研、其他地市学习考察等来人接待，共计接待8批次、47人

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18万元，下降0.25%，主要原因是剩余零星资金未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25.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0.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5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4.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4.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96.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5.6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5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东营市体育局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41个，涉及

预算资金5247.28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创建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市”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464.05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东营市体育局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1个项目中，4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执行绩效均实现，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大型体育赛事等实现突破，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资金支付进度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市全民健身中心运维费”、“东营市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健身场所建设项目”、“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市全民健身中心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我市全民健身中心1处，实现市全民健身中心免费低收费对外开放，保障健身中心场馆安全，提升健身环境，提供市民满意的健身场所，满足市民健身需求，提升我市群众健身意识，增强市民身体素质。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未发现问题。

2. “东营市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健身场所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08万元，执行数为43.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健身场所，配置健身器材29件，为机关工作人

员提供健身服务，增强体质。各项绩效指标圆满完成，未发现问题。

3. “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58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及引领性活动执行效果较差，主要原因是工作力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领导重视程度，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建设工作开展。

4. “仪器设备及训练器材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4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购置必备的训练器材、办公教学设备、厨房设备，保障教学、训练的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等问题。主要原因是学校搬迁，器材及设备购置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工作，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提高资金支付速度。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5”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主要用于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八、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主要用于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

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十九、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反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主要用于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主要用于反映业余体校和全民健身等群众体育活动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

用于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名称：东营市体育局（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100	优
2	非税收入征收补助经费	100	优
3	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90.58	优
4	东营市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健身场所建设项目	100	优
5	重大赛事保障经费	100	优
6	青少年训练体系建设经费	100	优
7	“市队校办”特色运动队和重点项目建设经费	100	优
8	备战省运会及参加省级赛事经费	99.4	优
9	东营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组织筹办经费	100	优
10	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97.55	优
11	“创新实干、事争一流”表彰表扬奖励和增进民生福祉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记功奖励	100	优
12	退休干部党组织班子成员工作基本补助	100	优
13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00	优
14	后勤保障服务费	94.53	优
15	重大赛事保障经费	100	优
16	市全民健身中心运维费	95.42	优
17	举办东营市青少年运动会	93.54	优
18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00	优
19	推动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相关工作	97.25	优
20	老年体育活动经费	100	优
21	体育产业工作经费	99	优
22	市体校搬迁费	100.00%	98
23	中职国家奖学金	100.00%	100
24	东营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工程	100.00%	94.42

25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	100.00%	100
26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00.00%	100
27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免费教科书	100.00%	100
28	中职免学费	99.48%	97.78
29	中职助学金	86.67%	94.67
30	城乡义务教育配套练习册补助资金	78.40%	95.68
31	东营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工程（一期）	100.00%	94.42
32	高层次人才配套服务费	100.00%	100
33	各项运动会参赛费	98.33%	96.72
34	运动员训练费	38.87%	90.89
35	班主任绩效考核奖励	93.28%	96.99
36	教学专项业务费	100.00%	98.65
37	校舍及场馆日常养护费	100.00%	99.52
38	校园安保费	56.70%	95.67
39	物业管理费	87.55%	98.76
40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学生食堂）	88.30%	98.83
41	仪器设备及训练器材购置费	100.00%	99.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全民健身中心运维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体育局		实施单位		东营市体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建设我市全民健身中心1处，实现市全民健身中心免费低收费对外开放，保障健身中心场馆安全，提升健身环境，提供市民满意的健身场所，满足市民健身需求，提升我市群众健身意识，增强市民身体素质。				按照预定目标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身中心运维项目控制成本	≤40万元	40万	4	4	
			全民健身中心委托运营费	≤26万元	26万	2	2	
			全民健身中心维检费	≤14万元	14万	2	2	
			全民健身中心安全检测费控制成本标准	≤8万元/项	8万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周开放时长	≥35小时	35小时	5	5	
			全年开放天数	≥330天	330天	5	5	
			开展公益活动次数	≥4次	4次	3	3	
			开展体育讲座、培训、展演活动次数	≥4次	4次	2	2	
			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次数	≥1次	1次	2	2	
			全民健身中心工作人员数量	≥12人	12人	3	3	
		质量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达标率	≥90%	90%	2	2	
			全年24小时值班要求达标率	≥90%	90%	2	2	
			全民健身中心卫生城创建整改达标率	1	1	2	2	
			体育场馆安全整改达标率	1	1	1	1	
			室内外场地干净整洁保持率	≥90%	90%	2	2	
			消防安全事故率	0	0	1	1	
	时效指标	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	≥5天/周	5天/周	5	5		
		室内外场地保洁时间保障	=2次/天	2次每天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会员人数	≥500人次	500人次	10	10	
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率			1	1	4	4		
参加公益活动人数			≥500人次	500人次	3	3		
国民体质监测人数			≥2000人次	2000人次	2	2		
参加公益讲座、培训人数		≥500人次	500人次	1	1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我市群众健身意识，增强市民身体素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健身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营市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健身场所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东营市体育局		实施单位		东营市体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3.08	43.08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43.08	43.08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健身场所，配置健身器材29件，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健身服务，增强体质。		建设完成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健身场所并开放使用，配置健身器材29件，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健身服务，增强体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73万元	43.08万元	4	4	
			器材购置总成本	≤45.73万元	43.08万元	3	3	
			平均每台健身器材成本	≤1.8万元	1.56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量(≥个)	≥25台	29台	7	7	
			器材设施种类数量	≥20种	20种	7	7	
		质量指标	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12月底器材到货率	≥100%	100%	6	6	
			12月底安装后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器材比例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建成后惠及人数	≥1000人	1250人	15	15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市民体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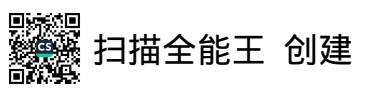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市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体育局		实施单位	东营市体育局本级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	2.4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4	2.4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全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完成全年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4万元	2.4	4	4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成本	≤2.4万元	2.4	3	3	
			月工资成本	≤0.2万元/月	0.2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	=1人	1	8	8	
			工作月数	=12个月	12	8	8	
		质量指标	协助社会组织完成年度党建任务	≥100%	100%	8	8	
			完成社会组织党建覆盖率	≥80%	85%	8	8	
		时效指标	完成资金支付	12月底前	完成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规范化建设	≥80%	50%	10	6.25	尚存在不足
			社会组织党建引领活动	≥60%	50%	10	8.33	尚存在不足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建设	全面推进	60%	10	6	尚存在不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成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0.5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仪器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东营市体育局		实施单位	东营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45	全年预算数 (A)	45	全年执行数 (B)	45	分值	10	执行率 (B/A)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45	4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	45	45	45	45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购置必备的训练器材、办公教学设备、厨房设备，保障教学、训练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45万元	45万元	2.5	2.5						
		训练器材和仪器设备购置成本	≤27万元	27.612万元	2.5	2.44	新校搬迁食堂购置一批设备； 加强预算控制					
		空调设备购置成本	≤18万元	17.388万元	2.5	2.5						
		食堂绞肉机单价	≤5000元/台	4900元/台	2.5	2.5						





年度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食堂设备数量	≥1台	2批	10	10	
			质量指标	训练设备数量	≥10台	10台	5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设备使用故障率	≤10%	0%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采购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15天	7天以内	10	10	
			设备功能满足实际需求程度	≥98%	100%	10	10	
			设备利用率	≥9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以上	10	10	
总分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9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

项目单位：东营市体育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市体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制度改革；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确定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完善训练体制；组织参加和承办大型国内外体育竞赛，承办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和省级体育竞赛；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指导体育科技、教育、宣传及培训工作；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国家体育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目标全国建成50个模范市、100个模范县（市、区）。2019年，我市印发《东营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创建工作全面展开。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市体育局紧紧围绕新时代发展定位，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精心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开展模范市创建工作，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覆盖面，推动市县乡

村四级健身网络日益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群众健身权益得到保障、健身意识有所提升，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精神生活水平。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3 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64.05 万元，实际执行数 46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全部用于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相关支出，具体支付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预算额度	实际支付 资金	结余	预算执 行率
智慧平台建设和维护	79.67	79.67	0	100%
空间数据汇交	71.67	71.67	0	100%
健身器材采购	100	101.08	-1.08	101.08%
健身器材一键报修功能启用	28.22	28.22	0	100%
健身设施等质保金和尾款	178	178	0	100%
模范市创建日常工作（含差旅、租车、印刷及其他）	6.49	5.41	1.08	83.36%
合 计	464.05	464.05	0	100%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结合我市实际，对超出安全使用期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更

新健身路径、篮球架和乒乓球台 681 件（张/副），采购种类达 15 种，充分满足群众健身需求。推动体育智慧平台建设，研发大应用场景和开发“全民健身”市民应用 APP 程序和模块，设置“健身场所、健身活动”等八大板块，提供“健身设施一键报修、健身活动一建报名、健身指导一键预约、健身场地一键搜索”四大场景化数字健身服务。联合东营市勘察测绘院开展健身场地设施空间数据汇交工作，通过历史数据整理、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数据清洗、成果验证五个步骤，采集完成 35285 件健身器材数据，全部张贴“一键报修”二维码。支付 2022 年健身设施项目等尾款以及以往年度到期质保金，确保按照合同要求履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模范市创建工作，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覆盖面，推动市县乡村四级健身网络日益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群众健身权益得到保障、健身意识有所提升，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精神生活水平。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按照“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 100%”要求，为行政村（社区）更新健身器材，为保证健身设施完好率，开发一键报修小程序，为健身器材张贴专属二维码，满足群众随时报修健身器材需求。为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根据其工作要求，开展健身场地设施空间数据汇交工作，

全面完整的展示我市健身场地及健身设施情况，为市民健身提供指引；建设体育智慧平台，通过研发大应用场景和开发“社区健身小管家”应用程序等，全面展现我市体育工作，加强宣传推介，引导群众主动关注体育，参与体育，增强全民健身意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3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涉及财政资金464.05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

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根据办法要求，结合年初预算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计整体指标体系。根据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十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三十九个四级指标，四十七个五级指标，指标体系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差。

档次	优	良	中	合格	差
分值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3、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类型、特点和指标体系内容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遵循“客观、公

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评价工作采取非现场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整体工作共分3个步骤：一是非现场评价阶段，根据责任科室及相关单位所提供资料，对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财务收支、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复核，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并形成问题清单。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相关全部财务及业务资料、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现场评价，并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评价项目覆盖率达到100%，资金覆盖率达到100%。三是开展社会调查，通过网络问卷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回收调查问卷106份。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于2024年5月6日正式启动，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实地核实、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非现场评价阶段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项目评价组根据责任科室及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资料和项目预算资金。

2、现场评价阶段

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项目评价组采取现

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根据评价要求，对全部财务资料、资金拨付使用、参赛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价，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

3、社会调查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现场资料核实后，对各项目受益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06份。

4、统计资料分析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9日，绩效评价组对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阶段及收回的调查问卷等结论及资料进行汇总统计，通过整理分析将信息归集到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总体评价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优”。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8	20	36.5	19	93.5

（二）绩效分析

依据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

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主要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1. 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创建全民健身模范市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但是对健身设施更新成本、质保金成本等研判不足，与预算存在偏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由于绩效目标：“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未考虑教育场地和非教育场地。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未设置特殊原因费用预算，导致支出部分资金用于“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工作”，导致超出预算成本；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总体分配较为合理。

2. 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执行率较高。

3. 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6.5 分，得分率 91.25%。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产出数量基本按要求完成，其中“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未提前考虑教育系统体育场地无须录入，导致场地数量大达不到预期；产出成本基本按照要求，其中健身设施更新维护总成本控制、健身器材更新总成本控制和健身器材质保金结算总费用控制 3 个指标，由于未设置特殊原因费用预算，导致支出部分资金用于“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工作”，

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4. 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2023 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其中“一键报修”小程序由于宣传力度小，未达到使用人数。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费投入仍然不足。根据最新的模范市创建工作标准，要求“形成浓厚创建氛围，百姓对创建工作知晓度高于 80%”，该知晓率标准高，达标难度大，需要安排专项宣传经费提升知晓率。

（二）绩效目标编制仍然不够细致。部分预算成本指标未能完全完成，主要在于绩效目标编制时没有与预算情况充分比对，出现误差。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立项或申请资金之初，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情况以及项目自身特点填报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强化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具体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提高预算执行。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做好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性，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不断完善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根据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最新工作要求，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按照最新出台的党组会议、财务支出、合同签订、自行采购以及即将出台的项目验收等办法，规范推动项目执行，提高项目质量。

东营市体育局 2023 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竞技赛事发挥推动青少年体育、竞技体育发展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东营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9〕5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营市体育局决定对2023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市体育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制度改革；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发展，确定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完善训练体制；组织参加和承办大型国内外体育竞赛，承办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和省级体育竞赛；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交流与合作；指导体育科技、教育、宣传及培训工作；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工作；承

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为全面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国家体育总局决定在全国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目标全国建成 50 个模范市、100 个模范县（市、区）。2019 年，我市印发《东营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创建工作全面展开。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市体育局紧紧围绕新时代发展定位，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精心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通过开展模范市创建工作，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覆盖面，推动市县乡村四级健身网络日益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群众健身权益得到保障、健身意识有所提升，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精神生活水平。

（二）项目预算。

2023 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64.05 万元，实际执行数 46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全部用于项目上，具体支付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支出明细	预算额度	实际支付 资金	结余	预算执 行率
智慧平台建设和维护	79.67	79.67	0	100%
空间数据汇交	71.67	71.67	0	100%
健身器材采购	100	101.08	-1.08	101.08%
健身器材一键报修功能启用	28.22	28.22	0	100%

健身设施等质保金和尾款	178	178	0	100%
模范市创建日常工作（含差旅、租车、印刷及其他）	6.49	5.41	1.08	83.36%
合 计	464.05	464.05	0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属于市体育局工作职能之一，项目预算由市财政局批复。根据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对超出安全使用期的健身器材进行更新。推动体育智慧平台建设，研发大应用场景和开发“全民健身”市民应用 APP 程序和模块。开展健身场地设施空间数据汇交工作，采集健身场地设施数据。张贴“一键报修”二维码，启用健身器材“一键报修”功能。支付 2022 年健身设施项目等尾款以及以往年度到期质保金。完成模范市涉及的其他工作。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市长担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负责协调推动模范市创建整体工作。

二是建章立制，规范项目组织。研究制定《东营市体育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修订）》《东营市体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东营市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管理制度》《中共东营市体育局党组关于修订市体育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东营市体育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从动议、决策、采购、实施、结算等多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和制度依据。

三是规范项目验收。对项目执行中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全部按照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验收，对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联合县区等使用单位进行验收。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模范市创建工作，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覆盖面，推动市县乡村四级健身网络日益完善，全民健身工作扎实推进，人民群众健身权益得到保障、健身意识有所提升，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精神生活水平。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按照“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不低于100%”要求，为行政村（社区）更新健身器材，为保证健身设施完好率，开发一键报修小程序，为健身器材张贴专属二维码，满足群众随时报修健身器材需求。为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根据其工作要求，开展健身场地设施空间数据汇交工作，全面完整的展示我市健身场地及健身设施情况，为市民健身提供指引；建设体育智慧平台，通过研发大应用场景和开发“社区健身小管家”应用程序等，全面展现我市体育工作，加强宣传推介，引导群众主动关注体育，参与体育，增强全民健身意识。

对该项目绩效目标按照成本、产出、效益、经济效益和满意度等指标设置详细绩效目标表，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列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健身设施更新维护总成本控制	≤300 万元
		健身器材更新总成本控制	≤100 万元
		健身器材质保金结算总费用控制	≤170 万元
		健身器材一键报修总成本控制	≤30 万元
		健身器材单价控制价	≤2000 元/件
		模范市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成本	≤190 万
		智慧平台建设成本控制	≤80 万
		体育场地数据空间汇交成本控制	≤80 万
		模范市创建其它指标相关活动成本控制	≤30 万
		智慧平台相关维护费	≤4 万/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身设施采购数量	≥500 件
		健身设施采购种类数量	≥10 种
		政府采购合同结清个数	≥2 个
		实现一键报修健身器材数量	≥10000 件
		智慧平台开发模块数量	≥8 个
		智慧平台应用场景	≥4 个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	≥6000 个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条数	≥240 条
	质量指标	新采购健身设施质量合格率	1
		新采购健身设施安装到位率	1

		政府采购合同结算欠款比例	≥70%
		一键报修健身器材覆盖率	≥90%
		模范市创建指标智慧平台建设满足率	1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阅读量	≥15000 人次
		全民健身深度宣传报道数量	≥2 篇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覆盖率	≥80%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安装完成时间	≤12 月份
		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时间支付比例	≥60%
		一键报修受理时间	≤24 小时
		智慧平台相关维护频次	≥1 次/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26 平方米
		一键报修功能使用人次	≥200 人次
		健身设施完好率	≥90%
		智慧平台使用人次	≥10000 人次
		带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人次	≥5000 人次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市民体质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

高。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3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绩效执行情况，涉及财政资金464.05万元。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方案或调整方案、财务会计资料，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管理办法及规定等。

主要依据：

（1）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鲁财绩〔2020〕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3）东财发〔2020〕8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4）东财绩〔2020〕8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东财绩〔2020〕10号-关于印发《东营市市级政策和

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 中注协(会协〔2016〕10号)——《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

(7) 东办发〔2019〕17号——《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 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8) 《东营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东政办发〔2019〕58号)文件；

(9)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体育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文资〔2019〕13号)；

(10) 《东营市体育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修订)》

(11) 《东营市体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12) 《东营市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管理制度》

(13) 《中共东营市体育局党组关于修订市体育局党组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14) 《东营市体育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

(15) 《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市、区)标准》

(16) 项目账本、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

(17) 其他相关资料。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结合评价项目的类型、特点和指标体系内容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本次评价工作采取非现场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整体工作共分3个步骤：一是非现场评价阶段，根据责任科室及相关单位所提供资料，对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财务收支、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主要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复核，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核查落实并形成问题清单。二是现场评价阶段，对项目相关全部财务及业务资料、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现场评价，并

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了现场核查。三是开展社会调查，通过网络问卷方式，收集服务对象满意度，共回收调查问卷 106 份。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根据办法要求，结合年初预算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表，设计整体指标体系。根据 2023 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情况，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十个二级指标，十九个三级指标，三十九个四级指标，四十七个五级指标，指标体系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60（含）-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档次	优	良	中	合格	差
分值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 5 人组成，包括财务负责人 1 人，责任科室科长 1 人，财务 2 人及专业人士 1 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正式启动，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

相关资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实地核实、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非现场评价阶段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0日，项目评价组根据责任科室及相关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和评价。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资料和项目预算资金。

2、现场评价阶段

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6日，项目评价组采取现场勘察、询查、复核等方式，进一步核实、查证、分析、论证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评价。现场评价范围根据评价要求，对全部财务资料、资金拨付使用、参赛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价，实现现场评价全覆盖。

3、社会调查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21日，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现场资料核实后，对各项目受益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06份。

4、统计资料分析

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9日，绩效评价组对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阶段及收回的调查问卷等结论及资料进行汇总统计，通过整理分析将信息归集到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相关评分表)。

2023 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3.5 分, 评价等级: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健身设施建设完成数	健身设施采购数量	2	2
				健身设施采购种类数量	2	2
			一键报修功能启用数	实现一键报修健身器材数量	2	2
		智慧平台完成量		智慧平台开发模块数量	1	1
				智慧平台应用场景	2	2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条数	1	1
			空间数据汇交场地数量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	1	0.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新采购健身设施质量合格率	新采购健身设施质量合格率	1	1

		新采购健身设施安装到位率	新采购健身设施安装到位率	1	1	
		政府采购合同结算欠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结算欠款比例	1	1	
		一键报修健身器材覆盖率	一键报修健身器材覆盖率	1	1	
		模范市创建指标智慧平台建设满足率	模范市创建指标智慧平台建设满足率	1	1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阅读量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阅读量	1	1	
		全民健身深度宣传报道数量	全民健身深度宣传报道数量	1	1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覆盖率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覆盖率	1	1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设备购置安装完成时间	设备购置安装完成时间	1	1
			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时间支付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时间支付比例	1	1
			一键报修受理时间	一键报修受理时间	1	1
	执行频率	智慧平台相关维护频次	智慧平台相关维护频次	1	1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健身设施成本	健身设施更新维护总成本控制	2	1	
			健身器材更新总成本控制	2	1	
			健身器材质保金结算总费用控制	2	1	
			健身器材一键报修总成本控制	2	2	
			健身器材单价控制价	1	1	
		模范市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成本	模范市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成本	2	2	
		智慧平台建设维护成本控制	智慧平台建设成本控制	2	2	
			智慧平台维护费成本	1	1	
		模范市创建其它指标相关活动成本控制	模范市创建其它指标相关活动成本控制	1	1	
		体育场地数据空间汇交成本控制	体育场地数据空间汇交成本控制	2	2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	3
			一键报修功能使用人次	一键报修功能使用人次	3	2
			健身设施完好率	健身设施完好率	2	2
			智慧平台使用人次	智慧平台使用人次	3	3
			带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人次	带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人次	3	3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市民体质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市民体质	3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3
合计				100	93.5	

(二) 评价情况分析

1. 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创建全民健身模范市项目目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基本符合客观实际，但是对健身设施更新成本、质保金成本等研判不足，与预算存在偏差，扣 1 分；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由于绩效目标：“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未考虑教育场地和非教育场地，效指标明确性扣 0.5 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未设置特殊原因费用预算，导致支出部分资金用于“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工作”，导致超出预算成本，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0.5 分；在资金分配方面，项目资金总体分配较为合理。

2. 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资金使用基本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基本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 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36.5 分。创建全民运动健

身模范市项目产出数量基本按要求完成，其中“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未提前考虑教育系统体育场地无须录入，导致场地数量达不到预期，扣 0.5 分；产出成本基本按照要求，其中健身设施更新维护总成本控制、健身器材更新总成本控制和健身器材质保金结算总费用控制 3 个指标，由于未设置特殊原因费用预算，导致支出部分资金用于“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工作”，从而导致成本增加，3 个指标各扣 1 分，共扣 3 分。

4. 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2023 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其中“一键报修”小程序由于宣传力度小，未达到使用人数，扣 1 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 年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93.5 分，评价等级：“优”。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18	20	36.5	19	9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共设置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6 个四级指标、6 个五级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性及资金分配科学性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考

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3.5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计					20	18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东营市体育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本项得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是对健身设施更新成本、质保金成本等研判不足，绩效目标与预算存在偏差，扣 1 分。本项得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5 分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较为清晰、细化，“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未考虑教育场地和非教育场地，指标明

确性扣 0.5 分，本项得 2.5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

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是未设置特殊原因费用预算，导致支出部分资金用于“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工作”，导致超出预算成本，因此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0.5 分，本项得 3.5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各项目需求相适应。本项综合评价得 3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5 个五级指标。主要用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合计				20	20	

1. 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财政资金已经财政部门下达指标文件，资金已全部到位。本项得 4 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由于在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质保金因素，未实行预采购，导致资金执行率略低，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464.05，实际执行数 464.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本项综合得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制定印发《东营市体育局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修订）》《东营市体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修订）》《东营市对外签署合同（协议）管理制度》《中共东营市体育局党组关于修订市体育局党组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东营市体育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从动议、决策、采购、实施、结算等多流程为项目实施提供政策和制度依据。本项得 4 分。

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本项得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36.5 分。设置项目产出 4 个二级

指标、5个三级指标、21个四级指标、29个五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等方面对项目产出绩效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健身设施建设完成数	健身设施采购数量	2	2		
				健身设施采购种类数量	2	2		
			一键报修功能启用数	实现一键报修健身器材数量	2	2		
			智慧平台完成量	智慧平台开发模块数量	1	1		
				智慧平台应用场景	2	2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条数	1	1		
			空间数据汇交场地数量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	1	0.5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新采购健身设施质量合格率	新采购健身设施质量合格率	1	1
						新采购健身设施安装到位率	1	1
	政府采购合同结算欠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结算欠款比例			1	1		
	一键报修健身器材覆盖率	一键报修健身器材覆盖率			1	1		
	模范市创建指标智慧平台建设满足率	模范市创建指标智慧平台建设满足率			1	1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阅读量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阅读量			1	1		
	全民健身深度宣传报道数量	全民健身深度宣传报道数量			1	1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覆盖率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覆盖率			1	1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设备购置安装完成时间	设备购置安装完成时间	1	1		
			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时间支付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时间支付比例	1	1		
			一键报修受理时间	一键报修受理时间	1	1		

		执行频率	智慧平台相关维护频次	智慧平台相关维护频次	1	1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健身设施成本		健身设施更新维护总成本控制	2	1
				健身器材更新总成本控制	2	1
				健身器材质保金结算总费用控制	2	1
				健身器材一键报修总成本控制	2	2
				健身器材单价控制价	1	1
			模范市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成本	模范市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成本	2	2
		智慧平台建设维护成本控制	智慧平台建设成本控制	2	2	
			智慧平台维护费成本	1	1	
		模范市创建其它指标相关活动成本控制	模范市创建其它指标相关活动成本控制	1	1	
体育场地数据空间汇交成本控制	体育场地数据空间汇交成本控制	2	2			
合计				40	36.5	

1. 健身设施采购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500 件，实际采购 681 件。本项得分 2 分。

2. 健身设施采购种类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10 种，实际采购 15 种。本项得分 2 分。

3. 实现一键报修健身器材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10000 件，实际实现 35407 件。本项得分 2 分。

4. 智慧平台开发模块数量，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年度指标 ≥ 8 个，实际开发“健身场所、健身活动”等模块 8 个。本项得分 1 分。

5. 智慧平台应用场景，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4 个，实际开发“健身设施一键报修、健身活动一建报名、健身指导一键预约、健身场地一键搜索”四大场景化数字健身服务。本项得分2分。

6.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送条数，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 240 条，实际推送1472条。本项得分1分。

7.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数量，分值1分，得分0.5分

年度指标 ≥ 6000 个，由于未提前考虑教育系统体育场地无须录入，实际采集录入4655个。本项得分0.5分。

8. 新采购健身设施质量合格率，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1，该项目对健身设施质量严格把控，参数设置阶段要求设施均符合国家标准，均按照要求进行验收，其中健身路径实行出厂前和安装后两次验收，确保健身设施品质和安装规范性，实际合格率1。本项得分1分。

9. 新采购健身设施安装到位率，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1，实际到位率1，全部签订接收单与捐赠协议。本项得分1分。

10. 政府采购合同结算欠款比例，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geq 70\%$ ，实际100%，所有执行合同已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度支付完成。本项得分1分。

11. 一键报修健身器材覆盖率，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geq 90\%$ ，实际95%。本项得分1分。

12. 模范市创建指标智慧平台建设满足率，分值1分，得分

1分

年度指标=1，实际1。本项得分1分。

13. 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阅读量，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geq 15000人次，实际398332人次。本项得分1分。

14. 全民健身深度宣传报道数量，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geq 2篇，实际14篇。本项得分1分。

15. 空间数据汇交提交场地覆盖率，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geq 80%，实际90%。本项得分1分。

16. 设备购置安装完成时间，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leq 12月份，实际12月份。本项得分1分。

17. 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时间支付比例，分值1分，得分1

分

年度指标 \geq 60%，实际100%，所有合同均按照时间约定进度和比例支付。本项得分1分。

18. 一键报修受理时间，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leq 24小时，实际平均16小时。本项得分1分。

19. 智慧平台相关维护频次，分值1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geq 1次/月，实际4次/月。本项得分1分。

20. 健身设施更新维护总成本控制，分值2分，得分1分

年度指标 \leq 300万元，由于未设置特殊原因费用预算，另支出部分资金用于“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工作”，从而导致成本增加，实际支出301.49万元。本项得分1分。

21. 健身器材更新总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年度指标 ≤ 100 万元，由于未设置特殊原因费用预算，另支出部分资金用于“国球进社区、进公园工作”，从而导致成本增加，实际支出 101.08 万元。本项得分 1 分。

22. 健身器材质保金结算总费用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年度指标 ≤ 170 万元，由于指标设置时与年初预算出现偏差，实际支出 172.19 万元。本项得分 1 分。

23. 健身器材一键报修总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30 万元，实际支出 28.22 万元。本项得分 2 分。

24. 健身器材单价控制价，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年度指标 ≤ 2000 元/件，实际 1473 元/件。本项得分 1 分。

25. 模范市相关技术平台建设成本，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190 万元，实际支出 162.56 万元。本项得分 2 分。

26. 智慧平台建设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80 万元，实际支出 75.77 万元。本项得分 2 分。

27. 智慧平台维护费成本，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年度指标 ≤ 4 万元/年，实际 3.899 万元。本项得分 1 分。

28. 模范市创建其它指标相关活动成本控制，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年度指标 ≤ 30 万元，实际支出 11.22 万元。本项得分 1 分。

29. 体育场地数据空间汇交成本控制，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80 万元，实际 71.67 万元。本项得分 2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9 分。设置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7 个四级指标、7 个五级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五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	3
			一键报修功能使用人次	一键报修功能使用人次	3	2
			健身设施完好率	健身设施完好率	2	2
			智慧平台使用人次	智慧平台使用人次	3	3
			带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人次	带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人次	3	3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市民体质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市民体质	3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3
合计				20	19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年度指标 ≥ 3.26 平方米，经对未录入场地特别是健身步道进行查缺补漏，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长较快，实际达到 4.73 平方米，本项得分 3 分。

2. 一键报修功能使用人次，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 200 人次，由于宣传力度小，且完成时间较晚，未达到使用人数，2023 年度仅 143 人次使用。本项得分 1 分。

3. 健身设施完好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年度指标 $\geq 90\%$ ，通过实行民生实项目对老旧器材进行更新，通过一键报修掌握器材损坏信息，及时反馈至责任单位，确保健身设施完好率有所提升，实际达到 94%。本项得分 2 分。

4. 智慧平台使用人次，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年度指标 ≥ 10000 人次，实际 32400 人次。本项得分 3 分。

5. 带动群众参与全民健身人次，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年度指标 ≥ 5000 人次，实际 6050 人次。本项得分 3 分。

6. 提高全民健身意识，增强市民体质，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对提高全民健身意识效果显著，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本项得分 3 分。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评价组在现场评价时及评价后，对受益人群通过网络问卷方式进行调查，共收回问卷 106 份，经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7.17%，项目满意度较高。本项得分 3 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党委政府重视。高规格成立东营市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出台文件部署体育强市和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市县两级连续多年将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重要指标任务纳入民生实事。。

二是开门办体育，破解群众“去哪儿健身”难题。推动出台《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公园城市的意见》（东政字[2023]34号），将体育公园建设纳入全市公园规划，全面落实《体育法》

“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体育公园”规定，提高全民健身设施供给能力。落实新建居住区健身设施配套要求，与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出台《东营市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细则》，将体育设施配建纳入土地出让和竣工验收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印发体育健身设施进公园、进社区实施方案，并联合财政、发改等部门召开全市体育设施进公园、进社区活动部署会，各县区、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参会座谈并表态，全面推进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行动。

三是以法治体，破解健身设施“三不管”难题。推动施行《东营市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办法》，加大宣传力度，将其作为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必修课”；深入实施《关于印发〈东营市健身器材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指导各县区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对辖区内健身设施集中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新，着力解决健身器材“重建设、轻维护”问题；依托智慧体育平台，为每个健身器材上“户口”，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实现健身设施“一键报修”，推动健身设施管护智能化、精细化。

四是按照《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创建标准》，扎实开展空间数据汇交工作。联合东营市勘察测绘院开展健身场地设施空间数据汇交工作，通过历史数据整理、数据采集、数据质控、数据清洗、成果验证五个步骤，采集完成 35285 件健身器材数据，全部张贴“一键报修”二维码。

五是打造社区运动小管家智慧平台，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聚焦基层群众健身需求，打造全省首个社区全民健身小程序“社区运动小管家”，建设健身场所、健身活动、健身组织、健身社区、社区运动会、体育指导员、国民体质监测和健身大讲堂八大应用板块，提供“健身设施一键报修、健身活动一键报名、健身指导一键预约、健身场地一键搜索”四大数字场景化健身服务。

六是加大典型经验推广力度。注重全民健身工作经验总结和推广，积极向上级宣传平台推送稿件，多次在《光明日报》、人民网、《中国体育报》等中央级体育平台刊载东营全民健身工作，全面提升东营全民健身影响力和知名度。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经费投入仍然不足。根据最新的模范市创建工作标准，要求“形成浓厚创建氛围，百姓对创建工作知晓度高于80%”，该知晓率标准高，达标难度大，需要安排专项宣传经费提升知晓率。

（二）绩效目标编制仍然不够细致。部分预算成本指标未能完全完成，主要在于绩效目标编制时没有与预算情况充分比对，出现误差。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立项或申请资金之初，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情况以及项目自身特点填报财

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强化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具体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二）提高预算执行。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做好项目实施的计划安排，加快项目实施及时性，提高资金支出进度，不断完善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根据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最新工作要求，合理分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按照最新出台的党组会议、财务支出、合同签订、自行采购以及即将出台的项目验收等办法，规范推动项目执行，提高项目质量。